

OUMENG

DUIHUA FANQINGXIAOYANJIU

LILUNKUANGJIAYU

SHIZHENG FENXI



欧盟 对华反倾销研究

—理论框架与实证分析

王振华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欧盟对华反倾销研究

——理论框架与实证分析

王振华 著

封面设计：刘国治

责任编辑：王振华
责任校对：王振华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山东路66号 邮编：110036
联系电话：024-8864613 网址：<http://press.lnup.edu.cn>
电子信箱：lnupress@vip.163.com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272

印面尺寸：148mm×210mm

字数：240千字

2007年2月第1版

2007年2月第1版

3007年2月第1版
1~1000册
定价：30.00元

辽宁大学出版社

©王振华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对华反倾销研究：理论框架与实证分析/王振华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610-5365-2

I. 欧… II. 王… III. 欧洲联盟—反倾销法—研究
IV. D95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1524 号

责任编辑：韩行章
责任校对：齐悦

封面设计：刘桂湘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110036

联系电话：024-86864613 网址：<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lnupress@vip.163.com

沈阳市市政二公司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8mm×210mm

印张：8.875

字数：240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书号：ISBN 978-7-5610-5365-2

定价：30.00 元

序

自 1904 年加拿大颁布第一部反倾销法律以来，反倾销制度已经历了一个世纪的发展，其制度价值及所谓的贸易保护主义标签也受到了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和质疑。但细心分析起来，若没有全球范围对自由贸易的认同以及高关税等传统贸易壁垒的拆除，反倾销也绝难有此用武之地。因此，我们只有在贸易自由化的视角下检视反倾销制度的利弊得失，才可以作出更为客观深入的理解。

反倾销制度的分析研究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热点，学者们已从法律、经济等不同出发点对此做了多角度的分析，提出了许多有益的结论。本书作者则从欧盟与中国之间反倾销实践出发，对欧盟反倾销法律制度进行深入剖析。书中并未停留在简单的以规则论规则层面，而是另辟蹊径从更广泛的政治经济角度出发，由欧盟对华的反倾销立法和实践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种方法无疑使得我们可以对反倾销法律制度本身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去年，世贸组织法律研究界的权威杰克逊教授访华时，有一位青年学者在讲座提问中担心，由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缺少人才，将导致在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利益时吃亏。杰克逊教授摇头否认，他指着在场的中国学者说，他从来没有见过哪个国家有这么多学者在研究 WTO。在多边贸易体制中，中国无疑是一个新成员，在其他贸易伙伴进行多边游戏的博弈中，我们需要积累更多的经验。而反倾销这种贸易救济措施是贸易纠纷中的一种“常规武器”，我国企业已饱尝其苦，深受其害。也正因如此，在大量的实践中以

及与实践相联系的研究中,涌现了一批王振华先生这样的专家、学者,他们的研究成果无疑丰富和加深了我们对 WTO 的了解和认识,有助于更好地维护国家和产业利益。

王振华先生多年从事 WTO 相关的研究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同时还对辽宁省企业遭受反倾销调查的个案进行过专题调研,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相信读者无论是从事理论研究还是实践工作,都可以从中获取到有益的经验。我期待着王振华先生和他的同事们在 WTO 法律研究方面不断探索,取得新的成果。

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事务司 司长
中国政府世贸组织通报咨询局 局长

张向晨

2007 年 5 月 4 日

张向晨,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从 1992 年起至 2001 年 12 月,长期参加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工作。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华民族毅然踏上了对外开放的战略途径,决心奔向世界民族之林的强国行列。然而,面对发达国家争斗过几百年的国际贸易争端的史实,只有历经中国几代人前赴后继的努力拼搏,才能突破早已完成资本原始积累的发达国家所设置的,诸如“非市场经济地位”、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技术贸易壁垒等重重贸易保护措施的羁绊,才能最终实现走在世界人类社会最前列的伟大理想。

综观中国经济兴起的艰辛历程,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利益的战略高度去思考,中国作为一个经济大国日益崛起与迅速发展的壮举,必然导致世界格局、国际秩序的急剧变动与重新排列组合,必然会遇到各种艰难险阻和挑战。

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的日益提高,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已经成为一个重大的现实的课题。

欧盟是当今对华发动反倾销最多的 WTO 成员之一。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28 日,欧盟对华发动了 127 起反倾销调查、17 起反规避调查、8 起反吸收调查。因此,欧盟大规模对华发动反倾销的原因,我国出口贸易产品遭遇欧盟反倾销的内在原因,应对欧盟反倾销与维护我出口贸易产业安全等一系列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已经成为必须长期研究的战略课题。

本书从欧盟反倾销法的形成基础、演化、发展、调整与不断完善的进程,由欧盟反倾销基本法的相关规则,结合欧盟对华反倾销的相关案例,针对欧盟对华反倾销的原因,分析提出了有关维护我国出口贸易产业安全方面的议题,并进行了认真的研究。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一文中告诫人们，“实践证明：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感觉只解决现象问题，理论才解决本质问题。”

目前，国内已有许多篇关于欧盟对华反倾销研究的著作或文章。有一种观点认为，目前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是构成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对华反倾销的原因。对此，本书作者持不同观点：如果将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这样一个条件性质的问题认定为被反倾销的原因，那么对所有事物事先设定的条件都应当成为事物发展结果的原因吗？这显然在逻辑推理上行不通。事实上，中国出口欧盟的上千种产品中，被欧盟启动反倾销的有 127 件。如果认为“非市场经济地位”是中国出口贸易产品遭遇反倾销的原因，那么岂不是我国所有出口到欧盟的产品均要被欧盟提起反倾销吗？应当注意到：只有在进口国相关同类产品与中国出口产品在同一市场占有份额比例失调的矛盾冲突出现，并且发动反倾销时，才会借口适用“非市场经济地位”这一设定条件的。因此，“非市场经济地位”是构成被反倾销原因的观点，是在认识论与逻辑推理方面的“偷换概念”和“以偏概全”。

在中国对外开放的进程中，对于缺少国际贸易竞争规则知识与实践经验、市场竞争信息不够灵通、决策不准确、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能力不强、应对策略还比较欠缺的中国出口贸易企业来说，大规模跨出国门奔向激烈竞争的国际市场，去同具有数百年国际贸易经验的老牌行家们讨价还价，确实显得太“年轻”。其实“年轻”说并不是理由，也没有揭示问题的本质与内涵。问题究竟出在哪里呢？问题就出在是否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方面。因为，资本原始积累的完成雄厚了经济基础，作为上层建筑的国际贸易竞争规则恰恰反作用于各成员国的经济基础。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的改革开放正处于一个完成资本原始积累的进程中。《WTO 协定》及其一揽子法律规则在具体适用方面，关于特别将 WTO 成员法定划分为“发达国家成员”、“发展中国家成员”、“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规

定，正是对中国“年轻”说公开质证的内涵论理提纲。同时，又为我们纵深分析中国出口贸易产品遭遇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反倾销的内、外在原因提示了研究方法。

如果还继续坚持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是遭遇发达国家反倾销原因的观点来认识问题，很容易去忽略发达国家对华发动反倾销原因的本质与内涵的纵深研究。

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地位”，是中国加入 WTO 之日起至未来 15 年内客观存在的歧视性的一种不利条件，而绝不是被反倾销的原因。本书第七章及有关章节中，针对“非市场经济地位”调查方法不是欧盟对华反倾销的原因的问题，作出了较为详细的分析与研究。

本书作者认为，分析研究欧盟对华反倾销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并非本书所能概全，亦难免疏漏多出。关于欧盟对华反倾销的真正原因构成，尽管在书中作有相关分析内容，却显得不够周延。对称于本书主题的相关分析与研究，还颇为浅薄。为在理论上纵深研究欧盟对华反倾销的真正原因所在，仍需再学习、再认识。

鉴于作者学习与认知程度的局限，本书中难免存在缺点与不足之处，诚恳希望能得到同行专家们的品评、帮助、指教。

当今中国遭遇国际贸易摩擦的状况，是实现中华民族奔向世界人类社会最前列之伟大理想，在全球贸易争端中的各种矛盾动态与矛盾特殊性方面的必然反应，是中国奔向世界强国之林所必然要历经搏击的客观过程。

为了把中华民族走在世界人类社会最前列的志气争过来，干上去，力求透过国际贸易摩擦现象，分析研究它的本质，并迅速、明确地提出相关应对策略，将是我们作为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长期研究的一项重要重要的战略课题。

作 者

2007 年 4 月 13 日

32	 欧盟对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II	
32	 欧盟对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III	
42	 欧盟对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VI	
32	 欧盟对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V	
32	 欧盟对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廿三	
32	 欧盟对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廿四	
32	 欧盟对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一	
前 言		1
第一章 欧盟反倾销法体系概述		1
第一节 欧盟反倾销法产生的基础		5
第二节 欧盟反倾销法的演变		11
一、欧盟反倾销法演变的历史进程		11
二、欧盟反倾销法继续演变的原因		21
第二章 欧盟 (EC) 384/96 号反倾销基本法规		23
第一节 欧盟 (EC) 384/96 号反倾销基本法规的构成		23
一、欧盟 (EC) 384/96 号反倾销基本法规		24
二、欧盟修改 (EC) 384/96 号法规第 2 条		25
第二节 欧盟 (EC) 384/96 号反倾销基本法规规定		27
一、倾销与反倾销的相关法律概念		27
(一) 倾销		28
(二) 反倾销		28
(三) 反倾销税		29
二、确定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规则		29
(一) 《WTO 反倾销协定》的相关规定		29
I. 确定正常价值的一般规定		30
II. 推定正常价值规定		30
III. 特别规定		31
(二) 欧盟反倾销法的相关规定		31
I. 欧盟反倾销法确定正常价值的一般规定		31

II. 欧盟反倾销法推定正常价值规定	32
III. 欧盟反倾销法的特别规定	32
IV. 欧盟反倾销法的出口价格规定	34
V. 欧盟反倾销法的相似产品正常价值规定	35
第三节 欧盟反倾销调查中确定正常价值的工作程序	36
第四节 倾销幅度的确定	39
一、出口价格	39
二、倾销幅度的确定	41
第五节 损害确定	42
一、《WTO 反倾销协定》关于损害的规定	42
二、欧盟 (EC) 384/96 号法规关于损害的规定	44
第三章 欧盟 (EC) 461/2004 号反倾销基本法规	48
第一节 反规避法律规则概述	48
一、反倾销与反规避的法律关系	50
二、规避行为的特征	50
三、规避海关监管的行为特点	50
四、规避的具体行为方式	51
第二节 欧盟 (EC) 461/2004 号反倾销基本法规	52
一、欧盟 (EC) 461/2004 号法规修订的背景	53
二、欧盟 (EC) 461/2004 号法规对 (EC) 384/96 号 法规的修订	54
三、欧盟 (EC) 461/2004 号法规中的反规避规则	64
(一) 欧盟反规避的法律含义	64
(二) 反规避调查	65
(三) 欧盟反规避适用原则	66
(四) 反规避措施的后果	66
(五) 欧盟针对中国出口产品“反规避调查”案例	66
四、欧盟 (EC) 461/2004 号法规中的反吸收规则	73
(一) 欧盟反吸收的法律含义	73

(二) 反吸收调查	74
(三) 反吸收立案调查的涉案范围	75
(四) 反吸收程序的意义	75
(五) 实施反吸收措施的后果	75
(六) 欧盟反吸收适用原则	76
(七) 欧盟针对中国出口产品“反吸收调查”案例	77
第三节 欧盟反规避、反吸收法律制度的启示	81
一、欧盟 (EC) 461/2004 号法规反倾销政策的新特点	81
二、欧盟 (EC) 461/2004 号法规新变化的启示	85
第四节 我国建立反规避、反吸收法律制度的思路	86
第四章 欧盟反倾销与四个主体的矛盾关系	90
第一节 欧盟对华反倾销引发的矛盾	91
一、中国政府的立场和态度	92
二、欧盟成员国的立场和观点	96
(一) “加税派”的立场和观点	97
(二) “反加税派”的立场和观点	100
三、美国产业协会的观点	106
四、欧盟委员会解释的 13 个问题	106
第二节 欧盟反倾销与四个主体矛盾关系的分析	111
一、进口分销商主体	112
二、消费者群体主体	113
三、反倾销立案申请主体	116
四、反倾销立案国家主体	117
第五章 欧盟反倾销法律继续调整的动态趋势	123
第一节 欧盟发动反倾销—贸易保护大战的特点	125
一、成员国观点分歧	125
二、对打与调整策略	125
三、反倾销主要对象是发展中国家	126
四、以中国为主要目标快速调整反倾销法规政策	127

欧盟对华反倾销研究

第二节 欧盟加速调整反倾销法律的具体步骤	129
一、《欧盟绿皮书》与 32 个问题	129
二、《欧盟绿皮书》与皮鞋反倾销案的矛盾	134
三、《欧盟绿皮书》与低价等于倾销的自相矛盾	136
四、《欧盟绿皮书》的根本目的	138
五、欧盟 27 个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差距	139
六、《欧盟绿皮书》与反倾销法律演变动态	141
七、中国对《欧盟绿皮书》的立场和观点	142
第六章 欧盟对华反倾销的歧视性原则	145
第一节 确定“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依据	145
一、“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由来	145
二、美国“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评判标准	147
三、欧盟“非市场经济国家”评判标准的演化过程	150
第二节 欧盟反倾销《市场经济五项标准》	152
一、欧盟反倾销《市场经济五项标准》	152
二、欧盟反倾销《分别税率的四个条件》	152
三、《市场经济五项标准》与《分别税率的四个条件》 的适用	153
四、适用《市场经济五项标准》与《分别税率的四个条件》 的目的	154
五、对欧盟“非市场经济国家”规则的质疑	155
第七章 欧盟对华反倾销的原因	162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的历史回顾	162
第二节 欧盟东扩后继续加强反倾销态势	167
第三节 欧盟对华反倾销的原因	175
一、“非市场经济地位”调查方法不是欧盟对华反倾销 的原因	175
二、欧盟对华反倾销的内部动因	177

三、欧盟以“非市场经济地位”谋取外交谈判“砝码”的政治动因	178
四、欧盟为保护其产业垄断地位对华反倾销	180
五、欧盟为垄断资源性产品贸易权对华反倾销	180
六、欧盟为保护其衰弱产业生存与竞争对华反倾销	182
七、欧盟为其投资企业垄断市场对华反倾销	184
八、欧盟质疑“贸易政策透明度”继续对华反倾销	186
第八章 应对欧盟反倾销与维护产业安全	189
第一节 出口贸易风险的内在原因与差距	189
一、出口贸易竞争秩序	190
二、出口量的控制	191
三、行业管理秩序	192
四、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	193
第二节 构成反倾销败诉的直接内在原因	194
一、行业协会的作用问题	194
二、未健全国际财会管理制度问题	197
三、设立公司法定要件问题	202
四、劳动用工问题	204
第三节 应对欧盟反倾销与维护出口贸易产业安全策略	205
一、建立预警监控信息为出口贸易企业服务机制	206
二、依法授权行业商会、协会组织、指导、协调、规范、自律职能	207
三、建立“四位一体”维护出口贸易产业安全机制	208
四、制定实施反倾销涉案企业积极应诉鼓励政策	208
结 语	215
附录一：欧盟 2001~2006 年对华 [贸易救济措施] 一览表	221
附录二：欧盟对华“反规避”案件一览表	243
附录三：欧盟对华“反吸收”案件一览表	245

附录四：欧盟（EC）461/2004 号反倾销基本法规（节录）

811		246
主要参考文献..... 263		
后 记..... 267		
881	 醇酐及半叔仲受已吞生业气醇聚其味醇以盟烟	六
481	 醇酐及半叔仲市油堂业全膏醇其次盟烟	六
186	 醇酐及半叔仲禁醇“武即彭策叔具買”强氣盟烟	八
181	 全安业气付半已醇酐及盟烟叔烟	章八第
181	 用基已因願查內抽劍風景買口出	廿一第
190	 承封中庚長買口出	一
191	 陳蘇附量口出	二
191	 承封堅管业計	三
193	 量舍牙站油品气口出	四
194	 因願查內親直抽花烟醇酐叔烟	廿二第
194	 膜同用朴的会街业計	一
197	 膜同氣陳堅管会模制固全封未	二
203	 膜同科要家出同公立第	三
204	 膜同工用供裝	四
205	 醇酐全安业产最買口出付聯已醇酐及盟烟叔烟	廿三第
208	 醇酐香照业全最買口出长息付對監警所五第	一
	 附付, 号册, 時融会付, 会商业付殊楚治付	二
208	 醇酐全安业气最買口出付聯“朴一姑四”五第	三
208	 策叔像張新应站味业全乘新醇酐叔烟叔烟	四
215		香 第
	[前附將殊最買] 半叔平 2001-2008 年盟烟	一 景烟
231	 素買一	一
243	 素買一册案“蘇蘇叔”半叔盟烟	二 景烟
245	 素買一册案“妙妙叔”半叔盟烟	三 景烟

第一章 欧盟反倾销法体系概述

欧盟作为一个超越国家的国家集团组织，既有国际组织的属性，又有联邦国家的特征。欧盟的发展相继历经了 56 年的发展过程，早在 1951 年欧洲煤钢共同体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 6 个国家的基础上，到 1973 年英国、丹麦、爱尔兰三国加入欧共体的第一次扩大；1981 年 1 月 1 日，希腊作为第 10 个成员国加入的第二次扩大；1986 年 1 月 1 日，西班牙、葡萄牙作为第 12 个成员国加入的第三次扩大；1995 年，瑞典、奥地利、芬兰作为第 15 个成员国加入的第四次扩大；2002 年 11 月 18 日，欧盟 15 国外长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决定邀请波兰、捷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塞浦路斯、斯洛伐克、立陶宛、拉脱维亚、马尔耳等 10 国加入欧盟，2004 年 5 月 1 日，这 10 个入盟协议签署国已正式成为欧盟的成员国，成为欧盟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第五次扩大，增加到 25 个成员国，总体面积扩大近 74 万平方公里，人口从约 3.8 亿增至约 4.5 亿，整体国内生产总值将增加约 5%，经济总量与美国相当，欧盟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得到增强。截止到 2007 年 1 月 1 日，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加入欧盟，欧盟目前已经扩增至 27 个成员国国家。

欧盟未来的扩大延伸计划：人口将达到 5.6 亿；面积将达到 5800 万平方公里；成员国家将达到 31 个，包括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安道尔、梵蒂冈、圣马力诺等微型国家；还将计划建立起欧盟和俄罗斯的“共同欧洲经济空间”。同时，欧盟在考虑筹备组建统一的欧洲部队。

欧盟从一开始就跨越了自由贸易区阶段，（1950年）确定了5月9日为欧洲日（国庆节）；确定了长方形蓝底12颗黄星的盟旗（国旗）；确定以《贝多芬第九交响乐序曲》为盟歌（国歌）；首都为比利时的布鲁塞尔；货币为欧元。目前的欧盟已经相继完成了关税联盟、共同贸易政策、统一大市场、四大自由流通、经济货币联盟。在一体化方面完成了包括：共同贸易政策、共同海关税则、共同农业政策、共同渔业政策、共同地区政策、共同社会政策、共同竞争政策、税务政策（协调）、共同能源政策、共同运输政策、共同环境政策、共同发展政策、共同保护消费者政策、共同技术法规、共同外交政策、共同安全政策等在内的政治法规建设。2004年10月29日，欧盟25个成员国的领导人在罗马签署了《欧盟宪法条约》，其宗旨是保证欧盟的有效运作以及欧洲一体化进程的顺利进行。

欧盟十分注重自我贸易保护方面的法制建设，尤其在反倾销法律制度建设与完善方面尤为突出。

前欧共体成立初期尚无成型或完善的《反倾销法规》。6个创始成员国于1957年共同签署的《罗马条约》第113条第1款规定：“过渡期结束后，共同贸易政策应建立在各项统一原则的基础上。上述统一原则应主要涉及税率的修改……以及贸易保护措施，包括为反对倾销和补贴所应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鉴于《关贸总协定》和《罗马条约》的规定，前欧共体于1968年制定施行了第一部《反倾销法规》，并于1979年、1984年、1988年三次进行修改。1994年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WTO反倾销协定》），在确定倾销、损害、调查期限、征税等各方面均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使国际反倾销法规具有了统一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时，各WTO成员国相继随之对其国内反倾销立法进行了相应修改，使之符合《WTO协定》及其各项多边协定的规定。

目前，欧盟现行反倾销方面的法律规定，是以欧盟理事会于

1996年3月6日颁布实施的(EC) 384/96号反倾销法规为主导的。伴随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运营,欧盟理事会继之于1998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4年连续修订其反倾销法规。

在全球范围内的贸易保护大战中,反规避作为反倾销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越来越为各WTO成员国家高度重视。综观反倾销中规避行为的客观存在与反规避法律措施的客观需求,可以明显看到:法定反规避,已经成为并决定了相关WTO成员国家急于制定、修订或不断完善其各自反规避法律规则的直接动因。

早在1987年6月22日,欧共体理事会就通过了世界上第一个规范反倾销规避行为的法律规则第1671/87号条例。1988年7月11日,欧共体通过了第2423/88号法令,新增加了“反吸收”法律条款。其后,1988年、1994年、1996年、2004年又接连进行过四次修订。

欧盟委员会于2003年12月15日,由欧盟委员会提出关于修订欧盟(EC) 384/96号反倾销条例和(EC) 2026/97号反补贴条例的建议。2004年3月8日,欧盟成员国通过了该修订建议。2004年3月13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公布,并决定修订后的(EC) 461/2004号反倾销条例于2004年3月20日起正式生效施行。

欧盟修订后的(EC) 461/2004号反倾销条例,进一步明确作出了关于“反吸收”法律条款规定。

WTO法律制度的《部长决定与宣言》中《关于反规避的决定》明确指出:“部长们,注意到反倾销税措施中的规避问题虽然是《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达成之前谈判的一部分,但是谈判人员未能达成具体文字,注意到在此领域尽快适用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决定将此问题提交根据该协定设立的反倾销措施委员会加以解决。”但是,至今仍未见到“加以解决”的后果。

尽管有关“反规避”、“反吸收”法律规则的确定性、规范性和